起草说明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定了《开平市管道燃气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公示稿），以下简称《规划》。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江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有关要求，就《规划》起草说明如下。

一、规划背景

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中，江门位于“一核、一带”的交叉位置，逐渐成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与粤西、大西南及东南亚、南亚、中亚地区的“枢纽门户”。江门市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中，开平市以打造江门“副核心”为目标，将努力推动资源要素优先向制造业倾斜、以更开放姿态拥抱大湾区、以城乡融合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立足于打造“先进制造强市、文化旅游名城、山水生态家园”。清洁能源在城市发展建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天然气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开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加强天然气输配体系及设施建设，积极拓展工业用气规模、扩大居民生活用气、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产与分布式能源建设、实施天然气在交通领域的替代，有效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随着能源资源、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将不断增长，需要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开平市天然气供应和管理，构建更加高效安全的天然气发展、管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全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后续碳中和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在以上背景下，特起草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3)《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2024年6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

(4)《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2014年4月1日）

(5)《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6)《江门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江府〔2020〕27号）

2.规范标准

(1)《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

(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版）

(3)《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5)《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6)《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7)《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8)《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

(9)《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 95-2013

(10)《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2016

3.相关规划

(1)《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开平市人民政府《开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府〔2021〕5号）

(3)开平市人民政府《开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及《开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作清单》（开府〔2022〕3号）

(4)开平市人民政府《开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5)《开平大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开府〔2022〕20号）

(6)《开平市低碳示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7)开平市人民政府《开平市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开府〔2023〕5号）

(8)开平市统计局《开平市二〇二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9)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平市管道燃气专项规划（2012-2020）》

4.参考文件

(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号）

(3)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发改基础〔2017〕96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能源安全储备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7号）

(5)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号）

(6)国家发改委等5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价格〔2020〕567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11〕2196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2号）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建城〔2021〕203号）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工作方案（2022-2025年）》（粤府办〔2022〕42号）

(13)《广东省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

(14)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江门市燃气发展规划（2021-2035年）》（江府办〔2023〕9号）

(15)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

三、规划范围及主要内容

编制范围为开平市行政辖区，包括2个街道（长沙街道、三埠街道）、13个镇（沙塘镇、苍城镇、龙胜镇、大沙镇、马冈镇、塘口镇、赤坎镇、百合镇、蚬冈镇、金鸡镇、月山镇、赤水镇、水口镇）和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含集聚地），总面积1656.94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为重点研究区域，包括三埠街道、长沙街道、水口镇等镇（街道）以及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含集聚地），面积约187.63平方公里。

根据《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燃气行业特点、发展周期，本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编制主要内容为天然气接收门站后的管道天然气供应系统。《规划》介绍了城市发展概况、天然气发展现状、市场规模预测、气源利用规划、城镇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智慧燃气系统规划、后方设施规划、建设计划及用地控制、安全规划、消防节能环保、投资匡算及综合效益分析、保障措施与建议。

四、规划的可行性

天然气作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消费量与市场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在经济持续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趋势下，开平市具有较大的天然气消费市场和潜力。随着省、市天然气供应网络的不断完善，开平市具有多气源、多通道的天然气供应条件。本规划基于开平市丰富的天然气气源条件，明确了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和时序，逐步构建体系更完善、供气更稳定、利用更广泛、运营更规范、安全更可靠的管道天然气供应格局，以满足市场规模日益增长的需要，在市场需求、政策支持、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技术措施、安全管控等方面都是可行的，规划的实施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将进一步推进开平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